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 
號

承辦人：袁代秦

電話：(02) 2191-0189分機2313

電子信箱：conyuan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804501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11000000F\_10804501510A0C\_ATTCH5.docx、A11000000F\_10804501510A0C\_ATTCH2.pdf、A11000000F\_10804501510A0C\_ATTCH3.pdf、A11000000F\_10804501510A0C\_ATTCH4.pdf、A11000000F\_1080450151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7年12月19日研商「臺灣銀行辦理各級政府公  
庫代收代付業務適用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疑義」會議  
紀錄及其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